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 327号

罪犯刘春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闽090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；公安机关扣押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退出赃款17079元，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9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35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3年2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27.3分，合计获得2957.3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7月，获1975.3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罚金人民币33000元、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7079元，其中第一次减刑已全部缴纳（详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